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91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此外，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另否認子女之訴，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為被告。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。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、2項亦有規定。準此，如有必要，被告亦得依前開規定另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駱亦豪